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曲人社〔2018〕134号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 2018 年专家基层 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经开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局）：

现将《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121 号）转发你们，请及时遵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请于

2018年9月18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121号）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7日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人社通〔2018〕121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家基层 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专家基层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94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18年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县（市、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含非公经济组织），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工业园区、城镇社区、农村社区、行业协会和农村合作组织等基层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社会组织。前四批设站县（市、区）中，设站数量达到3

个的，不属此次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 设站单位须符合申报范围，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县（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

2. 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能够配合进站专家开展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 能够为设站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服务保障条件。

4. 与设站专家签定3年及以上合作协议，制定近3年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和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二) 设站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55岁以下，在省内外相关行业和专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或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5. 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者。

6. 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

7. 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主要技

术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一) 具备条件的单位与专家共同提出申请，经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审核推荐，并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结果经公示后，以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并统一制作、授予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标牌。

(三) 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申报。

四、相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各州、市推荐申报综合报告 1 份，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一式 2 份；《云南省 2018 年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1 份（该表格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套，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科研获奖证书；设站专家身份证、职称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验签章，并注明审验人姓名。

3. 以上相关表格的电子文档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nhrss.gov.cn/>）下载。

(二) 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并于2018年9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李 辉，
0871-63635212

电子邮箱：ynrstzjc@qq.com

- 附件：1.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2. 云南省2018年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事业 ()	国企 ()	非公 ()	其他 ()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合计
单位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情况简介(含人才队伍、硬件设施、经济运行或事业发展状况)					

三、申报单位研发能力情况

单位研发机构名称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参与研发和完成科技项目情况		

四、设站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专业		
职称		行政职务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获得荣誉称号名称		时间	批准机构	
业绩成果和专业特长				

五、设站单位与专家合作协议

明确合作期限（不少于三年）、目标任务、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与受益分配等事项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合作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合作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七、推荐审批意见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委组织部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州（市）委组织部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委组织部审定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